2021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天津赛区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为保障2021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天津赛区各赛项的顺利开展，结合天津市疫情防控整体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健康承诺书及核酸检测

所有参赛人员、裁判员及工作人员入校前须填写《健康承诺书》（附件1）。

非天津市参赛人员、裁判员及工作人员须持抵津前72小时内有效核酸阴性报告。

以上两项材料需于首次入校时由各赛区工作人员收集并交各赛区执委会留存。

二、健康监测

 参赛人员、裁判及工作人员在津期间需每日早晚进行体温及症状监测，出现体温升高及其他异常症状及时上报并就医，症状消失前不得进入比赛场地。

三、防护告知

（一）场馆入口测温及查验健康码

参赛人员、裁判进入比赛场馆需测量体温并查验天津健康码，并提交当日《体温监测登记表》（附件2），如有体温升高者，使用水银体温计复核，确实体温大于等于37.3℃的，报告各赛区执委会，安排前往指定医院发热门诊就医，症状消失前不得入校。《体温监测登记表》由工作人员收集交各赛区执委会留存。

其他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指定负责人进行每日体温监测，体温异常者不得进入场馆。

（二）防疫物资

防疫物资由承办校提供。各比赛场所、观摩场所入口处放置防疫物资储备箱，准备额温枪、水银体温计、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手套及免洗洗手液。

比赛场所内设置临时物资补给点，提供医用外科口罩及免洗洗手液。为每位参赛人员提供临时防疫包，内置医用外科口罩2个、小瓶装免洗洗手液1瓶。

（三）比赛场地消毒通风

场馆使用后应进行彻底消毒及通风，次日比赛前再次进行消毒通风。消毒通风参照预防性消毒通风标准执行。

附件：1. 健康承诺书

1. 入校体温监测登记表

2021年5月20日

附件1

健康承诺书

姓名：

身份证号：

本人承诺以下情况真实可靠：

1. 本人不是新冠肺炎感染者或疑似病例，不是新冠肺炎感染者或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
2. 从本日起之前14天之内，本人没有中、高风险地区及周边地区或其他有病例报告社区的旅行史或居住史；
3. 从本日起之前14天之内，本人未曾接触过来自中、高风险地区及其周边地区，或来自有病例报告社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
4. 本人21日内没有境外旅居史；
5. 本人周边没有聚集性疫情发生；
6. 本人与新冠肺炎感染者、密切接触新冠感染者无接触史；
7. 本人及共同生活亲属均不是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已治愈出院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
8. 本人及共同生活亲属目前没有发热、咳嗽、乏力、胸闷等症状；
9. 本身及共同生活亲属健康码均为绿码；

本人对以上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2

体温监测登记表

参赛代表队/裁判：

住宿酒店名称：

监测日期： 共监测人数：

体温正常人数： 体温异常人数：

体温异常人员信息登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人员类别（参赛人员/裁判） | 代表队 | 住宿酒店 | 体温 | 其他症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有人员在津期间需进行早晚2次体温检测及进入场馆前体温检测，出现体温异常人员第一时间上报学校，体温异常人员不得进入场馆**

 填表人签字：

 年 月 日